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金文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舒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鲁伟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聘任徐海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如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3、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许志明、靳庆鲁、吴弘、冯兴东

签署时间：2021年3月5日